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六十五號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政府公報第六十五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二十六件

法規

實業部覆驗會計師技師技副證書規則

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

禁止舊通貨流通警察取締實施辦法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行政委員會咨一件

議政 (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公告

司法委員會通告一件
最高法院

內政

公牘

內政部咨呈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二件

財政

公牘

財政部指令一件(附件)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六件

公牘

治安部訓令一件

治安部咨一件(附件)

法

公牘

法部訓令一件

法部指令十四件

公告

法部公告一件

教育

公牘

教育部指令三件

教育部咨呈一件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一件

法規

滿洲糧穀輸入暫行辦法

附錄

勘誤

治安團隊暫行審判條例正誤表

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正誤表

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正誤表

𠂔

𠂔

命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茲制定實業部覆驗會計師技師技副證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會	長	王克敏
實業部	總長	王蔭泰
法部	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會	長	王克敏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法部	總長	朱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河北省公署秘書長孫潤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會	長	王克敏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三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劉 宗 彝 為 河 北 省 公 署 秘 書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四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河 北 省 公 署 民 政 廳 廳 長 王 潤 貞 免 去 本 職 另 候 任 用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四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高 培 樞 為 河 北 省 公 署 民 政 廳 廳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四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河 北 省 公 署 財 政 廳 廳 長 張 志 澂 呈 請 辭 職 應 照 准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葉爾衡為河北省公署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河北省公署教育廳廳長陶尚銘調任為行政委員會參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四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孫今善署理河北省公署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四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河 北 省 公 署 警 務 廳 廳 長 沈 同 午 呈 請 辭 職 應 照 准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四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李 志 元 署 理 河 北 省 公 署 警 務 廳 廳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四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周 家 彥 署 理 青 島 特 別 市 公 署 總 務 局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姚作賓署理青島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五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陸夢熊署理青島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局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五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呂振文署理青島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局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五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韓 鵬 九 署 理 青 島 特 別 市 公 署 建 設 局 局 長 兼 海 務 局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五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陳 命 凡 署 理 青 島 特 別 市 公 署 教 育 局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五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馬 揚 武 署 理 青 島 特 別 市 公 署 衛 生 局 局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五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本屆春丁祀孔派議政委員會委員長兼教育部總長湯爾和恭詣行禮崇聖祠派北京特別市市長余晉鈺行禮配殿十二哲兩廡派王揖唐汪時璟齊燮元朱澐江朝宗殷同張孝移黎世蘅熊正瑗王永泉方宗鰲蔣尊禕夏清貽吳承湜分獻此令

行政委員會 長 王克敏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本屆春丁祀孔派瞿益鐸李宣威陶洙王潛剛劉潛劉士元張心沛李棟為糾儀官此令

行政委員會 長 王克敏

內政部 總長 王揖唐

教育部 總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五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署理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廳長于繼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會 長 王克敏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五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調 任 署 理 河 南 省 公 署 教 育 廳 廳 長 呂 東 荃 署 理 河 南 省 公 署 財 政 廳 廳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五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王 大 聖 署 理 河 南 省 公 署 教 育 廳 廳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六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任 命 王 墨 莊 署 理 河 南 省 豫 東 道 尹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陳靜齋署理河南省豫北道尹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法 規

實業部覆驗會計師技師技副證書規則

第一條 凡會計師農工礦業技師技副領有前南京政府所發之證書者均應依照本規則規定向本部呈請覆驗

第二條 呈請覆驗證書應具呈請書附送左列各文件

- 一 原領之證書
- 二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
- 三 並無因執行業務違法致受法令制裁及因玩忽業務致公私受有損害各情事之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書會計師應由會計師公會或其他會計師二人出具之技師技副應由曾服務地方之官署或職業團體出具之不能由曾服務地方之官署或職業團體出具者得由該地方旅京現任薦任職以上之公務員二人出具之但須經本部審查許可始為有效

第三條 呈請覆驗證書應繳之費用如左

- 一 覆驗費 會計師拾元技師五元

二 證書費 會計師技師拾元技副五元

三 印花稅費 一元

前項證書費及印花稅費如經覆驗不合格者應發還之

第四條

凡覆驗證書合格之會計師技師技副除由本部換給新證書並載明各該總名簿外應分登政府公報及實業公報公告之

第五條

覆驗證書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算逾期不呈請覆驗者其原證書作為失效但有不能於所定期間內呈請覆驗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有左列之行爲者

一 有擾亂金融行爲者

二 所持或搬運非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貨幣使之流通或意圖使之流通之行爲

但依小額通貨整理辦法公認其流通之小額通貨蒙疆銀行券及外國貨幣不在此限

第 二 條 有第一條所定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五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 三 條 犯第一條之罪者可處有期徒刑時得因情狀併科罰金

第 四 條 供犯罪之用或意圖供犯罪用之物及因犯罪行爲所生或因犯罪行爲所得之物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征其相當金額

第 五 條 第一條之未遂罪得處罰之

第 六 條 本法有效期間自公布之日起以一年爲限

第 七 條 本法自臨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禁 止 舊 通 貨 流 通 警 察 取 締 實 施 辦 法

在中聯票區域對於中國人(包含中國法人)之取締辦法依左列各項得由日本憲兵協力由中國警務機關担任之

1 對於舊通貨之發行銀行由中國警務機關在日本憲兵協力之下於三月十一日施行檢查舊通貨之現存數應採不准再行流通之措置

2 對於舊通貨發行銀行以外之中國方面銀行銀號錢莊典當等之金融機關由中國警務機關在日本憲兵協力之下於三月十一日至十五日之間劃分地區施行檢查應採不准再行通用舊通

貨之措置

3 搜查重要罪犯於日本憲兵之協力由中國警務機關辦理之
爲防止第三國人之收集包買舊通貨起見在日本憲兵協力之下由中國警務機關極力檢舉之

公 牘

行 政 委 員 會 訓 令

秘 字 第 四 三 三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令 山 河 北 東 山 西 南 省 公 署
北 京 天 津 青 島 特 別 市 公 署

爲訓令事查各種舊通貨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禁止流通迭經政府明令宣示在案茲爲根絕舊通貨行使起見由政府公布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並與關係方面商洽取締實施應注意之各事項合將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及取締實施辦法各一份隨令附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佈告週知此令

附發 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
取締實施辦法抄本各一份

行 政 委 員 會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咨

秘 字 第 三 七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爲咨行事查各種舊通貨自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禁止通用爲根絕舊通貨行使起見由政府制定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

明令公布即日施行嗣後對於有違反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之行爲者應即沒收該項通貨悉數

交由當地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保管並依人犯之國籍報告有關係之中日警務機關相應檢同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一份禁止舊通貨流通警察取締實施辦法一份咨達

貴部查照轉飭各海關監督公署一體遵照佈告週知為荷除咨法部外此咨

財政部

法部

附送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一份禁止舊通貨流通警察取締實施辦法一份

行政委員 王克敏

政 府 公 報

行 政 公 報

一 六

第 六 十 五 號

司

簿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三九號

上 訴 人 陳純祺 住實坻縣城內石幢街東順齋

右訴訟代理人 薛 英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鄭香圃 住實坻縣聖人莊

陳毓甫 住實坻縣岳家莊

參 加 人 陳玉如 即陳裕如住實坻縣城內北閣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查本件第一審之言詞辯論於第一次期日並未終結嗣經前實坻縣政府指定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爲第二次辯論期日其送達於上訴人之傳票據附卷之送達人報告書所載係爲留置送達而未

記明應受送達人有拒絕收領之事實並其拒絕收領之理由其送達方法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顯有違背第一審未對於上訴人更爲合法之傳喚而仍於所定期日命爲言詞辯論並認上訴人爲遲誤期日即本於被上訴人一造之辯論而爲判決於法已屬不合矧被上訴人在該項期日又未爲一造辯論之聲請第一審遽予進行辯論並爲判決尤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上訴人在原審指摘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固非不當惟第二審就事件爲發回之判決須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有必要時爲限此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第一次辯論期日原曾受合法之傳喚而未到場被上訴人在該項期日又有請求判決之陳述載在筆錄歷歷可考雖上訴人曾經聲請變更期日(即所謂延期)但既未經第一審裁定照准則其未於期日到場自仍發生遲誤之效果第一審本應於該項期日終結辯論程序即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而爲判決乃第一審又指定第二次期日再行發票傳喚其在第一次期日終竣以後所行之程序除判決程序外實屬全無必要雖有違背法令之處而上訴人所受之判決仍係以其遲誤期日爲基礎裁判資料並未因第一審踐行有瑕疵之程序而發生變更上訴人即無喪失審級上利益之可言依照上開說明自毋庸將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致滋拖累原審即可就本事件爲實體上之裁判雖其判決理由未就此點加以說明不能謂非疏漏而其結果究無不合上訴人仍就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斷斷爭辯殊無可採次就本案內容言之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已故陳聯芳所遺之房地契據租賬及動產其是否正當應以上訴人就陳聯芳之遺產有無繼承權爲斷上訴人

主張伊故父陳敦均生前曾經陳聯芳之妻已故陳鄭氏立爲嗣子既經被上訴人明白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自應由上訴人就其事實上之主張負舉證之責查閱原審筆錄關於陳敦均入嗣之事實上訴人所聲明之證據方法其最重要者爲陳敦基在陳楊氏與鄭香圃確認遺產繼承權事件所爲之陳述其餘則爲陳會元李樹豐陳敦墳陳敦坤等人證按另案訴訟關係人之陳述其載入筆錄者雖未嘗不可以其筆錄爲證據方法但陳敦基在上開事件內已經原審查明係陳楊氏之代理人其陳述僅爲在該事件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而發原難保其正確矧上訴人並已陳明陳敦基係伊胞叔原審本於其自由心證認陳敦基在上開事件所稱陳敦均出繼陳聯芳等語係偏袒上訴人藉以抵制該事件之他造當事人因而謂其陳述不足採信按諸證據法則自無違誤至上訴人所聲明之人證中陳會元李樹豐二人均已死亡無從訊問陳敦墳陳敦坤二人據稱係上訴人之伯叔陳敦均之繼單即在該證人等手中並據上訴代理人說明陳敦墳在縣內雖不肯承認繼單在他手內如陳敦墳陳敦坤現在天良發現也許說實話云云（見原審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筆錄）按陳敦均既經出繼而其繼單乃歸其胞兄弟收執上訴人成長以後亦迄未向之索還其事已屬不近情理況上訴人亦既陳明陳敦墳前曾否認繼單之存在其所希望之據實陳述則僅繫於各該證人之自由意思是舉證人尙不敢確指所舉之證據就待證事實能否發生證明之效果此種證據自無調查之必要原判決以上訴人之聲明人證與聲明使用第三人所執之證書同論雖不無誤會之處而其未依上訴人之聲明訊問證人究不能指爲遺漏此外上訴人與鄭香圃確認遺產繼承權事件第二審判決事實項下

所摘錄之陳述姑勿論僅據上訴人於準備書狀內引用而未於本件之言詞辯論程序聲明使用該判決爲證據方法即應不予斟酌矧上訴人所引用者業經原審查明係其自己之陳述在本件訴訟尤無證據力可言是依上訴人提出之證據尙不能證明陳敦均已取得陳聯芳嗣子之身分亦即不能認上訴人有繼承陳聯芳遺產之權故無論被上訴人能否繼承陳聯芳之遺產以及被上訴人主張訟爭財產爲陳鄭氏特有財產是否正當要不能由上訴人以繼承人之資格就該項財產有所請求第一審判決將上訴人之訴駁回原判決仍予維持尙屬允當現在上訴人除仍主張被上訴人無繼承權外不過以原審未傳訊陳敦基及被上訴人提出之陳氏宗圖係屬贋品爲指摘原判決失當之理由但該項宗圖並未經原判決採用其真僞殊與原判決之當否無涉至陳敦基無論在本件訴訟有無訊問之必要而上訴人自起訴以來直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爲止始終僅引用其在另案之陳述而未以之爲證人聲明求予訊問則原審未予傳訊即不能謂爲違法茲上訴人謂陳敦基係其聲明之人證殊屬無理狡辯全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九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宮世芳 印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三二號

上訴人 朱 緒 男年五十八歲業農住昌平縣小寨村

王治安 男年三十六歲餘同上

李家春 男年三十五歲餘同上

共同選任
辯護人 蒯晉德 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推 事 于光熙 印

推 事 董邦翰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印

書記官

朱緒王治安李家春均緩刑三年

理 由

查上訴人朱緒王治安李家春等與李杏田王治武李鴻業李士瑞李恩培白永富等因村中會務結有嫌怨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昌平縣政府指告李杏田李鴻業李士瑞等勾引匪人四五名於廢歷九月初七日晚間手持盒子槍闖入鄉公所將李玉璞綁走並搶去大洋五十二元當時白永富手持鐵棍在門外王治武李杏田在旁慫恿次日李恩培李士瑞向其索去贖款洋三百元始將李玉璞贖回等情不但爲李杏田等堅絕否認且查王治武等在原縣申告上訴人朱緒賬目不清一案該縣公安隊長王春甲於王治武等申告之當日（即民國二十五年廢歷九月初六日）帶同隊警李柏雲往傳上訴人朱緒之際因與鄉公所辦事員李玉璞言語衝突將李玉璞帶至縣公安隊私押一夜次日即由上訴人朱緒將其保出當時王春甲李柏雲係徒手穿制服並無手持槍械搶劫銀洋情事業據在場目睹之鄉副王懷善在歷審廟道李玉連村民李玉寬李封臣李印常及隊警康永富在原審一致證明如果李玉璞確有被匪綁票贖回事實何以李玉璞在第一審尙有不知爲誰所綁及不知如何回來之語是上訴人等明知李玉璞與王春甲李柏雲衝突於廢歷九月初六日被王李二人帶走私押因與李杏田等素有嫌怨故意張大其詞改稱廢歷是月初七日晚間有手持盒子槍之匪人四五名將李玉璞綁走由李恩培李士瑞向其索去贖款洋三百元始將李玉璞贖回其爲虛構事實故意誣告實屬無可諱言原審因認上訴人等爲共同正犯並以其犯情尙輕撤銷第一審判決改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

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各處有期徒刑六月並無違誤上訴意旨猶謂所訴並非完全虛偽係屬誤認事實空言飾辯顯無理由惟查上訴人等均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鄉愚無知一時激於氣憤惡性不深自以暫不執行爲適當應同時諭知緩刑用促自新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並引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事 衛權臨 印

推事 于光熙 印

推事 董邦翰 印

代理推事 徐驥遠 印

書記官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耀宗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樹聲因張鏡五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姚錫增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吳鳳鳴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九立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杜春德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彭二順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駁回再審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一)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仁傑等與王樑臣因確認存款所有權及更名過戶無效並請求返還存款本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中國佛教會河北省分辦事處與孫榮軒等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郝宗光爲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程海田與于李氏因請求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琛爲與王蔡氏等間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一 易福連他等爲與森別立克間請求賠償薪金事件於遲悞提出上訴理由書期間後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一 朱張氏與朱德全因請求同居及離婚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馬鏡芙等與劉楚臣因求償債款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德源興等爲與高友三因收受贓物附帶民事訴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胡謙之等因被告劉馨山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瑞海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岳俊峯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志海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啟順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子波因被告劉元善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郭晴午與蕭李應麟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楊霖潤堂與永生金店因請求下區交房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楊霖潤堂與永生金店因請求下區交房及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天津興業銀行清理處與楊予武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興周與何如瑾因請求交房及支付欠租並回復房屋原狀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公 告

司 法 委 員 會
最 高 法 院 會 通 告

為通告事查本院職員證章現經更換製發佩帶除將前發證章一律收回作廢并分行各機關查照外特此通告

司 法 委 員 會 證 章 樣 式



最 高 法 院 證 章 樣 式



政
府
公
報

司
法
公
告

二
八

第
六
十
五
號

内

政

公 牘

內政部咨呈

字第七七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爲咨呈事承准

大會外字第二〇二號咨開查本會前發之身分證明書因簽印機關變更亟應一律換發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速將各職員前領身分證明書並各附最近免冠一寸半身相片三張彙齊送交本會以憑換發至職員中如有離職者亦希由貴部負責將此項證明書一併收回繳銷等因承准此查本部各職員前領身分證明書共十九份茲據繳回者十五份未繳者四份除繕具清單並說明緣由外相應檢同各職員身分證明書十五份一併送請

核銷再應附各職員像片尙未徵集完全一俟收齊再行另彙請核辦合併陳明謹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清單二份
身分證明書十五份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兼代豐台分診所所長龐爾秀

爲訓令事查豐台分診所改爲診療所業經第三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所有該所醫務主任兼代所長一職卽委該員充任以專責成合行令仰遵照具報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中央防疫委員會訓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豐台診療所

爲訓令事查豐台分診所業已改爲診療所原有鈐記自不適用茲由本會另刊木質鈐記一顆文曰『中央防疫委員會豐台診療所鈐記』隨令封發仰卽查收啟用具報並將舊有鈐記截角繳銷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財

政

公 牘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三一八號

令統稅公署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呈一件爲遵令呈送擬訂本年三四兩月分燒茸棉紗徵收統

稅定律表請鑒核備案並公布周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刊登公報周知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璟

統稅公署燒苧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統稅公署燒苧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四月份(至四月二十五日止)

棉 紗 支 數	平均市價	完稅價格	稅 率	每 包 稅 額 國 幣			
				十	元	角	分
80% 六十支 雙 股	\$ 785	\$ 700	5%	\$ 3	5	0	0
80% 八十支 雙 股	\$ 985	\$ 879	5%	\$ 4	3	9	5
80% 一百支 雙 股	\$ 1231	\$ 1099	5%	\$ 5	4	9	5

附 註：此項統稅定率表係依天津分局轄區平均市價核定通行適用倘其他各分局轄區如遇就地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署核定
 一百支雙股棉紗因天津市無貨係比例八十支雙股棉紗市價核定如遇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署核定

治

安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五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委任李健善爲本部事務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五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陸軍軍官學校教官劉惠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五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委任劉惠生爲本部教練局一等科員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字第五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陸軍軍士教導團中尉區隊長賈志陽因病懇請長假應照准少尉區隊長丁輔安准尉區隊附林翰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五 六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委 任 丁 輔 安 爲 陸 軍 軍 士 教 導 團 中 尉 區 隊 長 林 翰 章 爲 少 尉 區 隊 長 董 慶 雲 爲 准 尉 區 隊 附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治 安 部 令

建 字 第 五 七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委 任 姜 恩 溥 爲 本 部 教 練 局 一 等 科 員 此 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公 牘

治安部訓令

保字第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憲兵司令部

陸軍軍官學校

令 憲兵學校

民團軍第一路司令部

徐海民團軍第二支隊

天津市警察局

警防隊司令部

陸軍軍士教導團

剿共軍第一三路司令部

徐海民團軍第一支隊

北京市警察局

修械所

為訓令事查各省市警團暨各部隊官兵因公私旅行來京間或攜帶武器居住旅店及私人住宅
警憲檢查時滋誤會自以不再攜帶為宜但因自衛起見或有攜帶武器之必要亟應釐定辦法以
免發生誤會茲規定攜帶武器注意事項五條隨令頒發除分行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攜帶武器注意事項一紙

治安部 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咨

保字第一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為咨行事查各省市警團暨各部隊官兵因公私旅行來京間或攜帶武器居住旅店及私人住宅
警憲檢查時滋誤會自以不再攜帶為宜但因自衛起見或有攜帶武器之必要亟應釐定辦法以

免發生誤會茲規定攜帶武器注意事項五條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山東省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山西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攜帶武器注意事項一紙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附因公旅行來京攜帶武器注意事項

- 一 須具有正式攜帶武器證明書
- 二 到京後即日將所携武器繳存治安部或其所隸屬之駐京司令部及辦事處
- 三 公畢離京之當日向原存處領回立即離京
- 四 不得攜帶武器居住旅店或私人住宅
- 五 自通令後如有攜帶武器居住旅店或私人住宅者一經檢查發覺時除將其武器沒收外並處以相當之懲罰

法

公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九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爲訓令事案查本部近據各該高等法院轉呈覆核之盜匪案件其呈送日期往往在宣示判決數月以後甚至有已經過一年之久者似此任意延擱將何以清滯獄亟應明定限制以期便於考成嗣後各地方法院及縣司法機關如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決而應呈覆核之案應於送達判決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檢齊全案卷證呈送該管高等法院各該高等法院接受前項卷判應即查明卷判是否齊全亦於十日內附具意見書賚同卷判等件並聲明接受期日具文轉呈本部候核不得延誤一面先各詳查所受各案檔冊倘有尙未呈核之前項案件立即依照前開期限分別呈送勿稍忽漏以清積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令所屬各地方法院及縣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均毋違忽仍將奉令及轉令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順義縣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賞吳氏與賞啟東請求同居事件判決其當事人姓名欄已將原告及被告姓名記明而主文欄復記載當事人姓名殊嫌累贅又事實欄僅載被告答辯意旨並未記載被告聲明應受判決事項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澹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二八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送遵化縣判決吳清江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察核全卷本案原判認定被告吳清江犯罪事實之憑證僅其所供於民國二十四年(原判誤爲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夜間有匪四人持械至其家迫令引導至郭永家門口遂自折回及其鄰人李德奎所稱是夜被告一聽狗叫即自出外在街隅與人小聲說話移時始回囑伊嚴密勿洩各語究竟該被告所供之被迫引導是否確實以及該李德奎所稱之囑勿洩漏有無虛捏悉未調查明晰遽爾定讞已嫌粗率且縱謂所認定之事實委已確鑿無疑而分用法律之見解亦覺尙有誤會洵如該院長意見所指摘殊難謂爲允當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交由該院唐山分院覆審期成信讞仰即抄同原意見書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

報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叁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二八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據遵化縣呈送何萬發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察核全卷本案被告何萬發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受盜匪岳七頭等之指使將岳等所擄之秦繼宗藏於家中看守勒贖一節原判據其自白及被害人之指認並獲案時當場起得之贓物手槍子彈為證認定事實引用法律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尙無不當雖酌量科刑未引刑法第五十七條不無漏忽但於處刑結果尙無出入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予以核准仰即轉令遵照依法執行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二八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唐山分院本年一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及判決書仰祈鑒

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董英儒強盜殺人一案判決未引用刑法第五十七條且未叙明就該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第六各款之規定不合仰轉飭遵照毋得再行疎率表判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二八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律師張賓文等侵占等罪一案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請核由

呈書均悉查該律師張賓文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依修正律師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自應停止執行職務仰即轉飭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書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二八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唐山地檢二十七年度第四季執行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鑒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安寶森侵占一案原判決既稱變更起訴法條而檢察官原引之法條并未予以叙明殊欠完備仰即轉行知照表判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二八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為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盜匪案犯米著芳死刑刑罰表請核
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三〇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為轉報煙台分院二十七年九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判決正本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僅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自毋須由推事及書記官蓋章乃查所送謝素珍與許乃雲同居事件判決推事姓名列有印字書記官簽名下蓋有印章均屬於法不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三〇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七年十一月份民事判決冊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三益堂喬畫林與朶山堂賀昆凡因參加分配發生爭執該判決事件標目欄竟記爲
確認參加分配事件殊屬不當此項訴訟如係對於債務人主張債權存在則係一種確認之訴其
事件標目即宜記爲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如係債權人間因分配表上之分配有所爭持則屬一種
異議之訴係以異議權即形成權爲訴訟標的其事件標目即宜記爲因分配異議事件本件訴訟
既未爭及債權存否問題亦非以債務人爲對造純爲應否准許分配之爭當以記爲因分配異議
事件爲妥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三一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七年第四度第四季宣告無罪季報表冊
請核由

呈暨表冊均悉查田金亮等強盜一案判決對於田金亮田金玉被訴藏匿犯人部份未予論及滕
國權自訴姜泮香誣告等罪李慶三自訴胡傳相等強搶及式師竹自訴佟佳氏侵害墳墓等罪更

審等案判決均漏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鄧子光等自訴劉順子等強盜一案自訴意旨係謂被告等應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罪原審程序未予指定辯護人李萬鍾自訴鄭瑞五妨害自由等罪一案其毀損部份既經撤回自訴自應祇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被告不必另爲裁判曾經院字一三九三號解釋有案乃原判竟對此部份判決不受理均有未合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各承辦推事嗣後注意表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三一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送遵化縣判決王顯池盜匪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察核全卷本案被告王顯池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夜間夥同程純等分持槍械至縣境小馬坊張書璧家將其子張九長擄至口外王珍家寄藏勒贖一節原判據其自白及被害人之供指認定事實並以其情可憫恕援引法例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尙無不當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予以核准仰即轉令遵照依法執行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三 二 五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九 日

令 署 河 北 高 等 法 院 唐 山 分 院 院 長 于 克 容

呈 一 件 爲 呈 報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份 刑 事 案 件 收 結 及 被 告 羈 押 月 報 表 請 鑒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查 表 列 本 月 份 以 前 案 已 終 結 尙 在 羈 押 之 各 被 告 其 備 考 欄 內 應 加 蓋 「 某 月 案 已 終
結 」 紅 戳 以 便 查 核 又 來 表 用 紙 尺 寸 核 與 規 定 不 符 復 用 單 張 粘 訂 尤 屬 不 合 合 將 原 表 發 還 仰
即 依 式 另 行 改 正 裝 訂 成 冊 呈 候 核 奪 并 飭 嗣 後 注 意 此 令

計 發 還 原 表 一 冊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 字 第 一 三 四 四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令 暫 署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張 超 驥

呈 一 件 爲 轉 報 烟 台 地 院 上 年 七 月 份 民 事 判 決 冊 請 鑒 核 由

呈 判 均 悉 查 判 決 正 本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二 百 三 十 條 規 定 判 決 正 本 祇 由 法 院 書 記 官 簽 名 並 蓋
法 院 印 已 足 毋 須 由 推 事 及 書 記 官 蓋 章 乃 查 所 送 許 乃 雲 與 謝 素 珍 同 居 事 件 及 滕 純 嘏 堂 滕 子
康 與 張 餘 福 等 求 償 欠 款 事 件 各 判 決 推 事 姓 名 下 均 列 有 印 字 書 記 官 名 下 復 蓋 有 印 章 均 屬 不
合 仰 即 轉 飭 承 辦 人 員 嗣 後 務 須 注 意 判 冊 存 此 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報臨榆等縣上年十二月份民事判決冊呈請鑒核由

呈判均悉查所送判決冊除由該院另令指示外其臨榆縣判決福興元與玉合永事件標目宜用求償債款事件又該判決主文第一項給付本金及就中以若干元作本按月給利等語措詞多欠允當宜用清償原本并就原本若干元部分按月幾厘清償利息又其約定利息既分別算至某年月初一日止則爾後之遲延利息自應由各該月初二日起乃該判仍由各該月初一日起算自係重複一日且遲延利息通常應算至執行終了之日爲止該判決主文竟算至訴訟終結之日亦有未合又楊玉寶與齊陰亭脫離關係事件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告之訴駁回」應改爲原告之請求駁回該判決理由法律上見解大體雖無違誤惟其修詞與論斷殊欠斟酌且於理由之尾不先說明訴訟費用之負擔一語即逕引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以爲裁判就其前後文義解釋似係依據該條輒可駁回原告之請求者尤爲不當此件理由應如下述「本件原告請求判准與被告脫離關係經本署訊據被告自認原告在天寶堂爲妓係劈賬營業身體自由與被告無養子女養父母關係其行止與被告無涉等語是原告原可來去自由對於被告無養子女之身分且被告亦不加干涉猶復訴請判准脫離關係殊不得認爲有理至被告所稱原告負債既未提起反訴自毋

庸議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應由原告負擔判決如主文」云云較爲妥當又信王守靜與朱效儒妨害繼承權事件其事件標目宜用「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又本件原告以信雲閣之妾之名義向信氏主張遺產繼承權即有理由亦應向信氏繼承人告爭茲乃向與信雲閣生前夥營同茂棧之朱效儒爭執繼承顯係被告不適格應即本此理由認其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駁回原告之請求乃該判決不此之圖斤斤以原告無繼承權爲論駁自屬錯誤又李紹勳與李張氏繼承事件判決其事件標目應記爲確認遺產管理權存在事件其主文第一項原告之訴駁回宜用原告之請求駁回又該判決理由欄所載原告李秉謙爲父子名分早定一語當係原告與李秉謙父子名分早定之誤再王繼昌與王劉氏等繼承事件其判決理解尙屬可採祇其措詞殊嫌累贅且多錯字此件理由應如下述「查本件原告之伯父王春旣故於民國二十年六月新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後而原告又非王春生前所立嗣子（二十二年上字一八七三號最高法院判例參照）則原告於王春遺產實無繼承權可言有何告爭之餘地至李恩升不過爲王春繼妻王劉氏之戚乃亦以之並列爲被告更屬不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應由原告負擔判決如主文」云云爲妥又凡判決正本祇於承審員簽名之次行書「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證」再行書「年月日」再行由書記員簽名已足毋庸記明其作成日期原記認證程式殊不合法嗣後亟應改正又判決正本結尾處祇將上訴期間上訴法院及

提出上訴狀之法院記明已足提起第二審上訴本無須敘述不服理由乃臨榆縣署竟將敘述不服理由之旨一併記明于判決正本之末亦屬不合仰即轉飭該縣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判冊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 告

法 部 公 告

佈 字 第 三 號

爲 公 告 事 查 司 法 官 考 試 現 經 本 部 呈 奉

令 准 展 至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在 北 京 舉 行 初 試 凡 應 考 人 務 須 注 意 後 開 各 項 填 具 履 歷 書 連 同 證 明 文 件 及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像 片 三 張 報 名 費 國 幣 二 元 赴 指 定 之 報 名 處 所 報 名 並 得 以 通 訊 爲 之 除 應 考 人 之 證 明 文 件 經 本 部 審 查 認 爲 不 合 格 者 隨 時 通 知 具 領 及 各 場 考 試 日 期 另 行 公 告 外 特 此 公 告

計 開

甲 應 考 資 格

- 凡 中 華 民 國 男 子 年 在 二 十 歲 以 上 四 十 歲 以 下 具 有 左 列 資 格 之 一 者 得 應 司 法 官 考 試
- 一 在 公 立 或 經 立 案 之 私 立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或 專 門 學 校 修 法 律 政 治 各 學 科 三 年 以 上 得 有 畢 業 證 書 者
 - 二 在 教 育 部 承 認 之 國 外 大 學 獨 立 學 院 或 專 科 學 校 修 法 律 政 治 各 學 科 三 年 以 上 得 有 畢 業 證 書 者
 - 三 有 法 律 專 門 著 作 經 審 查 及 格 者
 - 四 曾 任 司 法 或 司 法 行 政 機 關 委 任 官 或 與 委 任 官 相 當 之 職 務 三 年 以 上 有 證 明 文 件 者

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法院組織法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規）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乙 報名日期

自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展至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止

丙 報名處所

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北京府右街運料門內）

考試法規每份一角函索即寄

丁 注意事項

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因故未能呈繳應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原學校之同學錄原機關之職員錄代之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聲明原因取具現任荐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證明之

戊 待遇

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得分發各地方法院學習審判檢察事務月給津貼五十元或命入法官養成所訓練司法實務月給津貼三十元如月終試驗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加給獎金十元八十五分以上者加給二十元九十分以上者加給三十元其學習及訓練期間均為一年六個月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公 告

五〇

第 六 十 五 號

教

育

公 牘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部立外國語學校

呈一件 爲該校學生侯夢蓮遵照更名規則取具原校證明書等件轉請核奪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生所請更名理由與前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規定不合
惟念該生處境特殊姑准備案原附件併予發還此令

附發還 證明書 保證書各壹件

學籍冊貳件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指令

令(教)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呈一件 爲補送該學院上學期未經呈送之學生證明文件附具學生一覽表請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証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 證明文件二十一件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指 令

令(教)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令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院

呈一件 為送編級生一覽表暨證明文件請備案并陳明學生徐振儀缺繳證件理由特予通融編級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一覽表存證件發還此令

附發還 證明文件壹百拾伍件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咨 呈

甲(教)字第三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為咨呈事案准

鈞會秘字第一六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查國立北京大學組織次綱第十四條載朔凡有重要事項總監督應徵求評議會之意見是請教育部總長核定此項評議會如有重要議決事項應請貴部隨時報告行政會議或咨達本會以資接洽為荷等因到部自應遵照辦理嗣後此項評議會如決議重要事項當隨時報告准咨前因理合呈復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實業

命令

實業部令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茲制定滿洲糧穀輸入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法 規

滿洲糧穀輸入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輸入係指將滿洲所產糧穀輸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管轄地域內之行為

第二條 滿洲糧穀得呈請實業部核准轉行許可輸入

第三條 欲取得前條之核准轉行許可者須備具記載左列各事項之輸入核准呈請書正副兩份連同應附證明各文件呈請實業部核定轉行

- 一 糧穀種類
- 二 數量及價額
- 三 呈請人姓名及住所或商號及營業所在地
- 四 起運地輸出商號
- 五 輸入目的地
- 六 運輸經過稅關
- 七 運輸時期

第四條 取得第二條之許可者欲變更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揭事項時須預先呈報實業

部轉知備案後再行起運

第五條 取得第二條之許可者在運輸糧穀之時須將實業部發交之運輸許可書呈交經過

稅關查驗

第六條 取得第二條之許可者於運入時須將左記事項呈報實業部

一 取得發交許可書之年月日

二 輸入糧穀之種類及種類各別之數量及價額

三 運輸經過稅關

四 運輸之年月日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勘誤

治安團隊暫行審判條例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六十二號行政法規欄)

頁數 行政 錯 誤 更 正

五 二 以佐左列各員充之 以左列各員充之

七 一 認爲妨害風紀 認爲妨害風紀

七 十 先行判決 先行判決

八 十二 但須與宣告判決後 但須於宣告判決後

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六十二號法部法規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 正

三三三 調度司法警察之職務 司法警察之職務
章程摘要 司法警察之職務

第三行

三三三

又 第五行

保 防 司 令

保 安 司 令

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臨時增刊)

頁 數

行 數

錯

誤

更

正

二

一

十 年 以 下 一 月 以 上

十 年 以 下 二 月 以 上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本市 一元六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本市 八元六角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八元三角 本市 十七元四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地位
	每方寸	(半頁)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封底內外面
乙種	六角	十二元	封底前一頁

本表刊登係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指用銅鐸等版刊登時製版概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登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